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關連交易

認購山推工程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山推工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山推工程不超過236,705,601股新A股，其將由山推工程透過非公開發售按每股人民幣2.88元的價格發行。

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成為山推工程總股本(經非公開發售擴大)最多約16.02%的持有人，而山推工程將不會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7.72%已發行股本。因此，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推工程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推工程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山推工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山推工程不超過236,705,601股新A股，其將透過非公開發售按每股人民幣2.88元的價格發行。

II.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2) 山推工程作為發行人

主體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山推工程不超過236,705,601股新A股，其將由山推工程透過非公開發售按每股人民幣2.88元的價格發行，認購總額約為人民幣681,712,100元(相等於約803.72百萬港元)，惟將於山推工程進行送紅股、配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影響山推工程股本的情況時予以調整。

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成為山推工程總股本(經非公開發售擴大)最多約16.02%的持有人，而山推工程將不會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茲亦提述山推工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建議發行股份作為其股權激勵行使所刊發的公告。儘管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預計本公司於山推工程的股權百分比將因該等股權激勵行使而予以調整。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為生效：

- (i) 山推工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非公開發售；
- (ii)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參與認購事項；
- (ii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部門批准非公開發售；及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非公開發售。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i)段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

代價

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88元，其經參考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後釐定：(i)山推工程非公開發售的最低發行價每股人民幣2.88元，相當於基準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山推工程股份交易均價的80%；及(ii)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代價須由本公司於收到山推工程發出的相關付款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以現金向山推工程支付，而該通知將於上文披露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發出。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財務資源撥付。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認購的山推工程新A股將須受自該等A股發行結束後起計36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完成

本公司向山推工程支付代價後，山推工程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證券登記系統以本公司的名義登記本公司認購的山推工程新A股。

終止

倘發生有關山推工程業務營運的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有權終止認購協議。

此外，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均有權於認購事項無法於簽訂認購協議後15個月內完成，或存在任何已持續30天的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任何一方無法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義務的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III. 有關山推工程的資料

山推工程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0)。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國有公司兼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的山東重工持有29.37%權益，並將會入賬列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山推工程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機械、礦山機械、農田基本建設機械、收

穫機械及配件的研究、開發、制造、銷售、租賃、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房屋、場地出租。

下列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山推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營業收入	5,198	6,403	8,002
除稅前淨利潤	76	67	98
除稅後淨利潤	80	62	8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資產	3,463	3,406	3,370

IV.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山推工程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及其零部件的開發及製造。董事會認為，有關經營能加強與本集團的業務技術和產品協同，隨著山推工程近年錄得持續穩定的利潤，就投資回報而言，本公司在山推工程非公開發售的參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機會。預期於山推工程進行有關策略性投資將強化山推工程的財務狀況以及其盈利能力，為雙方帶來協同效應，此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一致。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7.72%已發行股本。因此，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推工程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推工程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譚旭光先生及江奎先生因其各自於山東重工及/或山推工程的職位已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具本公告「II.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山推工程」	指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以價格每股人民幣2.88元認購山推工程不超過236,705,601股A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推工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法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482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